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破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3.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24年5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毁坏封山育林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局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25日国务院第800号令公布）第二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追究的行为。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1.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25日国务院第800号令公布）第十七条、二十七条；</p> <p>2.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25日国务院第800号令公布）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植被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沙化加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继续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沙化加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者形转的行 买以式让政 卖其非草政 或他法原处 转的行政处	保定市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林业 局)徐水 区林业分 局	《中华人民共 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 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通 过,2021年4 月29日第三次 修正)第六十 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行为。
----	------	--------------	---------------------------	---	--	--

26	行政处罚	<p>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其他活动的行政处</p>	<p>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擅自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审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三条;</p> <p>2.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禁牧、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甘草和麻黄草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按规定的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甘草和麻黄草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甘草和麻黄草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为救护买卖野生动物的制品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予以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予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5	行政处罚	<p>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行政处罚</p>	<p>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猎获物、野生动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予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6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p>	<p>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责令限期改正，予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37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予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陆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给予批评教育,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境外或者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资源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引进的野生动物,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 从境外引 进的野生 动物放生 、丢弃的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林业 局)徐水 区林业分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捕回,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有关证件、租借有关标志或者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区）徐水区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p> <p>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林策通字〔1992</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p> <p>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捕杀、买卖青蛙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捕杀、买卖青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人工繁育许可证超越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在借展期间违反国内借展管理规定，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法规没有规定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局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28号，2011年6月14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 在 中 国 境 内 采 集、 收 购 国 家 重 点 保 护 野 生 植 物 的 行 政 处 罚	保定市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市林业 局)徐水 区林业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 日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 2017年10月7 日国务院令第 687号修正)第 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国务院第807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56	<p>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p>	<p>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和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59	<p>行政处罚</p>	<p>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母树上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 没收所采种子, 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试验，处以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局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3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限期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p> <p>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六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正）第六十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p> <p>2.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第二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自1997年6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伪造的证书、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重要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重要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重要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分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重要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25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涉嫌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重要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1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草原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1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草原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p>《森林草原防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1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草原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